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4-027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交易对方	住所/注册地址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1号

公司声明

-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三、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 四、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权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构成虚假记载。
-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在于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上市公司、福建南纺、本公司	指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集团、交易对方	指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鸿山热电	指	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福能新能源	指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晋气燃气	指	福建省晋江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鸿山热电 100%股权、福能新能源 100%股权和晋气燃气 75%股权
标的公司	指	鸿山热电、福能新能源、晋气燃气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福能集团持有的鸿山热电 100%股权、福能新能源 100%股权和晋气燃气 75%股权的交易行为
重组报告书	指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福能集团与福建南纺签署的条件生效的《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收购对价/对价	指	福能集团与福建南纺签署的条件生效的《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8月31日
发行结束之日	指	本次发行完成并取得证监会注册之日
交割日	指	福能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福建南纺、标的公司之上的股权转让、工商、风险和法律责任由福建南纺享有及承担之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
董事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财富网、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安理师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会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理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评估	指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福能集团,交易标的为福能集团持有的鸿山热电 100%股权、福能新能源 100%股权和晋气燃气 75%股权。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福建南纺拟通过发行股份收购福能集团持有的鸿山热电 100%股权、福能新能源 100%股权和晋气燃气 75%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能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将持有鸿山热电 100%股权、福能新能源 100%股权和晋气燃气 75%股权,主营业务变更为电力和纺织业。

- (一)交易对方
- 公司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晋安区1号
法定代表人:林金木
注册资本:4,000,000,000元
实收资本:4,000,000,000元
成立日期:1998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4-028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发行数量和价格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数量:969,863,611股
- (3)发行价格:4.79元/股
2. 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限售期(月)
1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9,863,611	36
	合计	969,863,611	36

3.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不限限售期满的次日交易。

4. 资产过户情况
2014年10月23日,福建省国资委审核,同意本公司股东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对福建南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请示。

2013年10月24日,福能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与本公司进行的本次重组的预案及协议,同日本公司与福能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2013年11月22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完成。

2013年12月2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本次重组报告书,同日本公司与福能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2014年4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议案》,根据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数量、发行价格,该议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6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调整,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调整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7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6号)及《关于核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7号)。

(二)发行结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四年七月

经营范围:对能源、矿产、金属矿、非金属矿、建筑、房地产、港口、民爆化工、酒店、旅游、金融(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药品、贸易、环境保护、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运包装的投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对外贸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号:35000100016083
组织机构代码:0039226-7
税务登记证号码:闽地税字 350102003592267号
国税登记证号码:350102003592267号

(二)标的资产及评估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福能集团持有的鸿山热电 100%股权、福能新能源 100%股权和晋气燃气 75%股权。

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准。

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为中兴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8月31日。中兴评估出具了闽中兴评字(2013)第3018号、闽中兴评字(2013)第3019号、闽中兴评字(2013)第3020号《评估报告》,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评备(2013)189-1号、评备(2013)189-2号、评备(2013)89-3号)。

评估机构对本次标的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的评估值及评估情况如下:

名称	净资产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鸿山热电 100%股权	130,886.84	181,234.69	38.47%
福能新能源 100%股权	98,555.27	158,270.22	59.49%
晋气燃气 75%股权	92,415.19	125,059.56	35.25%
标的资产合计	322,257.30	464,564.67	44.16%

注:净资产账面值取自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上市公司和福能集团协商达成一致,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64,564.67万元。

(三)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79元,发行股份总数为96,986,361.1股,发行价格为4.79元/人民币。

公司向福能集团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收购对价464,564.67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95,984,435.9股,除息后发行价格调整为4.79元/人民币/股,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96,986,361.1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如下(按照除息后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计算):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天成集团	6,748.84	23.39	6,748.84	5.36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73.12	17.24	4,973.12	3.95
福能集团	1,942.312	6.67	9,698,361.36	77.07
其他股东	17,126.32	59.37	17,126.32	13.62
合计	28,848.37	100.00	125,834.73	100.00

本次交易前,天成集团持有福建南纺股份的23.3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外贸集团通过持有天成集团100%股权间接控股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福能集团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将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公司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晋安区1号
法定代表人:林金木
注册资本:4,000,000,000元
实收资本:4,000,000,000元
成立日期:1998年4月1日

经营范围:对能源、矿产、金属矿、非金属矿、建筑、房地产、港口、民爆化工、酒店、旅游、金融(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药品、贸易、环境保护、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运包装的投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对外贸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号:35000100016083
组织机构代码:0039226-7
税务登记证号码:闽地税字 350102003592267号
国税登记证号码:350102003592267号

(一)本次发行情况

2013年10月23日,福建省国资委审核,同意本公司股东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对福建南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请示。

2013年10月24日,福能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与本公司进行的本次重组的预案及协议,同日本公司与福能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2013年11月22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完成。

2013年12月2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本次重组报告书,同日本公司与福能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2014年4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议案》,根据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数量、发行价格,该议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6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调整,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调整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7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6号)及《关于核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7号)。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编号:2014-074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3. 本次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上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0日15:00至2014年7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3日。

6. 出席会议对象:
(1)凡于2014年7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均有表决权且通知本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足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操作程序附后。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的真实性及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3)《关于增聘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网络投票系统操作程序

1. 登记方式
具有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应另外提供本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通过网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提供授权委托书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登录时间:2014年7月31日下午14:00-14:20。

3. 登录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四、其他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宿务和交通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联系人:陆 洁、薛志惠、张欣然
联系电话:010-85259601、85259616、85259607
短信传真:010-85259797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06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7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

上述相关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3.关于增聘全资子公司泛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以上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名称:泛海控股;投票简称:泛海投票;

2. 投票日期:2014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3. 买卖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入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表达同一意见,可仅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总议案对应价格为100元;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会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站: 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预留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之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获取。

2. 股东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3. 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0日15:00至2014年7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4-041

厦门金达威集团公司完成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4-032号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完成了注册手续,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收到《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注册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金达威控股有限公司
2. 公司英文名称:Kingdomway Holding Limited
3. 注册资本:100万港元
4. 注册地址:2014年7月14日
5. 注册地:IRM 19C, LOCKHART CTR, 301-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KONG
6. 注册证明书编号:2119961
7. 商业登记证号:6357919-000-07-14-4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4-04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由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4年第3号公告及《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发证日期是2014年7月11日,证书编号为湘证字[2014]第64号。

经审核,认定公司生产的高纯二氧化碳(液、固、态)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有效期:2014年7月-2016年6月(增值税即征即退,所得税优惠)。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4日

2013年7月28日,福建南纺与福能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目前交易各方已经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主要承诺包括:《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规范和关联交易承诺函》、《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遵守上市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障上市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规范运作的承诺函》、《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障上市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规范运作的补充承诺函》等。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承诺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福建南纺拟向工商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法律纠纷解决程序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相关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履行条件尚未出现,对于尚未出现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在该等承诺事项的条件出现后,重组方将按照承诺履行条件进行协议或诉讼。

八、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 福建南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福建南纺已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标的资产相关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过户及权属文件有效,福建南纺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相关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履行条件尚未出现,对于尚未出现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在该等承诺事项的条件出现后,重组方将按照承诺履行条件进行协议或诉讼。

(二)律师意见

1. 福建南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福建南纺已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标的资产相关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过户及权属文件有效,福建南纺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相关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履行条件尚未出现,对于尚未出现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在该等承诺事项的条件出现后,重组方将按照承诺履行条件进行协议或诉讼。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相关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履行条件尚未出现,对于尚未出现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在该等承诺事项的条件出现后,重组方将按照承诺履行条件进行协议或诉讼。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相关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履行条件尚未出现,对于尚未出现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在该等承诺事项的条件出现后,重组方将按照承诺履行条件进行协议或诉讼。

(四)中国证监会的意见

1.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6号)及《关于核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7号)。

(五)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福能集团,交易标的为福能集团持有的鸿山热电 100%股权、福能新能源 100%股权和晋气燃气 75%股权。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福建南纺拟通过发行股份收购福能集团持有的鸿山热电 100%股权、福能新能源 100%股权和晋气燃气 75%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能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将持有鸿山热电 100%股权、福能新能源 100%股权和晋气燃气 75%股权,主营业务变更为电力和纺织业。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更后
有限售流通股	0	969,863,611	969,863,611
无限售流通股	288,483,712	0	288,483,712
股份总额	288,483,712	969,863,611	1,258,347,32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7月12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16层
电话:0591-38281726
传真:0591-38281707
财务顾问主办人:林洁、王光清
财务顾问协办人:吕晨鑫
项目主办:林洁、刘丽佳、谢 瀚
(二)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健生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化大厦A座25层
电话:0591-88068108
传真:0591-88068008
经办律师:蒋 浩、林 涵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能集团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9,863,611	77.07
2	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6,748,379	5.36
3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73,112	3.95
4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192,912	0.25
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879,594	0.23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93,183	0.21
7	華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392,608	0.19
8	刘炳祥	2,260,000	0.18
9	国融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58,279	0.17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30,741	0.17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9,863,611	77.07
2	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6,748,379	5.36
3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73,112	3.95
4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192,912	0.25
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879,594	0.23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93,183	0.21
7			